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麗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5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